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部分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应收款项核销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拟对相关应收款项进行核销。经公司测算，共拟核销应收款项合计 39,352,387.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已计提坏账金额	核销金额	原因
1	松滋市王海燕骨科诊所	1,871,175.00	5年以上	1,871,175.00	1,871,175.00	公司已经注销
2	吉林市民生医院	740,000.00	5年以上	740,000.00	740,000.00	公司已经注销
3	成都市慧宇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5年以上	400,000.00	400,000.00	公司已经注销
4	山西烽源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32,500.00	5年以上	332,500.00	332,500.00	公司已经注销
5	锦州东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8,000.00	5年以上	118,000.00	118,000.00	公司已经注销
6	云南圣德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	5年以上	21,000.00	21,000.00	公司已经注销
7	齐齐哈尔先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00,000.00	5年以上	4,400,000.00	4,400,000.00	公司已经注销
8	西安光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0	5年以上	1,120,000.00	1,120,000.00	公司已经注销

9	山西经尔纬商贸有限公司	2,945,675.00	4-5年	2,945,675.00	2,945,675.00	公司已经注销
10	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	500,000.00	4-5年	500,000.00	500,000.00	公司已经注销
11	安徽省海伦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99,988.00	5年以上	5,999,988.00	5,999,988.00	吊销营业执照
12	哈尔滨普兰特医疗器械经销有限公司	3,912,266.67	5年以上	3,912,266.67	3,912,266.67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13	湖北省禾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03,000.00	5年以上	3,903,000.00	3,903,000.00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14	通辽蒙一堂医院	1,950,400.00	5年以上	1,950,400.00	1,950,400.00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15	滨海新城医院有限公司	1,710,000.00	5年以上	1,710,000.00	1,710,000.00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16	山西广济医院(有限公司)	1,238,000.00	5年以上	1,238,000.00	1,238,000.00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17	袁丽莉	1,046,283.00	5年以上	1,046,283.00	1,046,283.00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18	灌南仁慈护理院	3,170,000.00	5年以上	3,170,000.00	3,170,000.00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19	湖南康诚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9,500.00	5年以上	539,500.00	539,500.00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20	大庆市让胡路区长海医院	1,479,000.00	5年以上	1,479,000.00	1,479,000.00	法院已判决未有可执行财产
21	江苏诚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75,000.00	5年以上	775,000.00	775,000.00	法院已判决不能继续执行
22	山西燕达商贸有限公司	1,180,600.00	5年以上	1,180,600.00	1,180,600.00	涉及刑事法院终止审理

## 二、本次应收款项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此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当年损益不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应收款项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应收款项核销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应收款项核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核销资产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